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9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寬

上列聲請人因與廖月鳳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144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